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26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

被告 王廣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在臺北市士林區、被告王廣信住所地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有公司變更事項表及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又依原告主張，本件侵權行為係發生於臺北市內湖區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由被告之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
06 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馬正道